

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5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该项目资金已经由董事会批准，资金来源由比选人自筹，比选人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择该项目施工单位，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一）项目概况：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项目，主要涉及监控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等工作，公路养护工程费预估 214520.00 元。

（二）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路段监控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本项目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以下有效资质之一：

（1）具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机电工程养护甲级资质”。

（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3、业绩最低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至少1个合同规模不低于30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类养护项目或类似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

4、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应同时具有：

①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②注册建造师证：一级及以上（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安全负责人1名，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从业单位养护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以报价截止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交承诺函）。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2日。

2. 获取方式：比选申请人登录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cm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

3. 补遗书（如有）将通过上述网站发布，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关注，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预备会：不召开。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密封，正副本各一份、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存储到 U 盘中，U 盘与正副本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密封），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9:30-10:00（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10:00）提交到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A1008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八.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罗女士

电 话：18380429454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比选人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比选咨询机构	/
3.	项目名称	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
4.	建设地点	G5 京昆高速（成绵段）指定路段
5.	建设规模	公路养护工程费预估 214520.00 元，主要包括路段监控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等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比选人自筹，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比选范围	路段监控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等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11.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
12.	比选申请人 资质条件和 信誉	资质要求：见比选公告 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 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 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公告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3.	是否接受联 合体比选申 请	不接受
14.	比选申请人 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 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已在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___/
15.	比选文件的 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6.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17.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比选人向各比选申请人邮箱发送比选文件补遗书。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实施方案
19.	比选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差旅、车辆、运输、管理费、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20.	报价方式	按比例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90.58%”）。本项目不填写工程量清单，仅填报投标报价比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差旅、车辆、运输、管理费、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比选人不向比选申请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限价：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22.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单价不予调整。对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的影响，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即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也不接受调价函。
2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2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u>1</u> 份。
25.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2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29.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2.	定标	（1）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由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书面的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不再单独发出书面中选结果通知书。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委托人和中选人应在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中选单位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3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合同暂定金额=施工图预算咨询金额214520.00元×报价比例。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已由第三方单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审查结果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单价×报价比例×实际完成工程量。
3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 监督电话：13678037272 地址：地址：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A10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u>业绩、项目团队、评审价、实施方案、信誉因素</u>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p> <p>(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p> <p>(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及内容	<p>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比例、项目名称；</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签字、盖章	<p>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p>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p>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主要人员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其他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或未对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出异议。
		2.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条的要求。

		<p>4. 权利义务</p>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满分100分。</p> <p>(1) 业绩：<u>20</u>分；</p> <p>(2) 项目团队：<u>25</u>分；</p> <p>(3) 评审价：<u>30</u>分；</p> <p>(4) 实施方案：<u>20</u>分。</p> <p>(5) 信誉：<u>5</u>分</p> <p>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p>1. 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p>
	(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报价对应的报价比例。</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p>
五、评审结果		<p>本项补充：</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p> <p>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u>业绩</u>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u>业绩</u>得分还相同，则按<u>实施方案</u>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u>实施方案</u>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业绩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p> <p>(2) 除业绩最低要求外，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增加承担1个养护合同规模不低于30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类养护项目或类似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8分。</p>	20
二	项目团队	<p>(1) 主要人员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主要人员要求）得基本分17分；</p> <p>(2) 每增加提供一名其他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专业类别“公路工程”）的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p> <p>(3) 每增加一名高级机电工程师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p> <p>注：同一人员的职称和证书加分可累加。</p>	25
三	评审价	<p>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p> <p>(1)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数平均），得分=30分</p> <p>(2)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30-偏差率×100×1</p> <p>(3)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30-偏差率×100×1.2</p> <p>注：1. 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p> <p>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p> <p>3. 此项最低得0分。</p>	30
四	实施方案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p> <p>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完全符合需求，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优得4-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得0分。</p>	4

2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应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完全符合需求，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 4-3分，良得 3-1分，一般得 1-0分，未提供得 0分。	4
3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应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完全符合需求，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 4-3分，良得 3-1分，一般得 1-0分，未提供得 0分。	4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完全符合需求，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 4-3分，良得 3-1分，一般得 1-0分，未提供得 0分。	4
5	项目重难点分析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详细到、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在所有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 4-3分，良得 3-1分，一般得 1-0分，未提供得 0分。	4
五	信誉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养护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得 5 分，A 级的得 4 分，B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养护市场”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5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号)

建设单位：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二〇二六年 月

目录

-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三、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五、 技术规范
- 六、 图纸
- 七、 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本协议书由(甲方全称)为甲方,与(乙方全称)为乙方,双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项目名称)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位置: _____;

(3) 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共____天(含质保期12个月)

二、工作内容_____。

三、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_____。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 项目施工合同暂定金额=施工图预算咨询金额 214520.00 元×报价比例。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已由第三方单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审查结果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单价×报价比例×实际完成工程量。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序号项下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审核并支付合同价款。

八、乙方基于对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全称）（盖章）_____

乙方：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 廉政合同
2. 安全生产合同
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农民工管理合同
6.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养护工程施工单位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12. 承包人应完善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落实职业危害告知、申报、宣传教育、个体

附件 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4、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原则，承包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驻地、场站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建立环水保问题台账，按照“定人、定时、定责”的原则加快排查整改。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早日销号各种环境污染隐患，切实建立健全并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5、做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处置预案和信息报告等有关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承包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妥善处理有关问题，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大，确保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和环境质量总体可控。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及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按时报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信息。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可终止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不予履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书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范围内的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双方同意为 12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期内，因为承包人责任，质量、施工问题导致的维修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认为发包人责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无法确认责任归属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共同承担。

不论是否确认责任归属，承包人均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到场维修完毕。若未在该期限内维修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维修，发生的费用能够确定责任归属的，由责任方承担；无法确定责任归属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为准），共同承担。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计量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签订《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30 日内，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费用、维修费用等费用后（若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保金（不计息）。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

承包人：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月__日

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5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承包人工程计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服务合同。相关劳动/劳务合同和劳务服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 承包人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承包人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承包人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7. 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

承包人：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__月__日

2026年__月__日

附件 6

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委任 为 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全部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第四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比选人： <u>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2	1.1.2.6	监 理 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u>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u>
6	4.1.11	(1) 本项目为营运通车公路的机电养护项目，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合适的场地进行设备存放、调试等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7	6.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期内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8	6.1.5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否则由承包人自备发电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10	11.5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1	11.5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14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u>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u>

		<u>监理人要求。</u>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 理人要求</u>
17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18	19.7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1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u>

第二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单项养护工程项目的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单项养护工程项目的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其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工程。

1.1.4.4 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

交（竣）工日期：单项养护工程项目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即为交（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单项养护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均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施工合同
- （2）廉政合同

- (3) 安全生产合同
- (4)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农民工管理合同
- (7) 项目经理委托书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0) 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签单项养护项目施工合同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办理审批手续。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该项第（6）（7）（8）（9）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审查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9）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2）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其它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前述规定，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疏忽不当行为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已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的价格，不做价税分离。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为合同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

(2)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补充第 4.1.11、4.1.12、4.1.13 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单项养护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施工要求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在施工期内临时的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1.4 供电设施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否则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内容修改为：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

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专业种类多、交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持保证道路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3 场外交通

7.3.1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不允许将禁止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作为工程车辆。

(2)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房建等已有工程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补充 7.7：交通保通

7.7.1 道路安全保通畅通维护要求

(1)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公路上进行占道或封道施工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社会发布公告，编制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2)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承包人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保持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同时实施期间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摆放锥筒、标志牌等交安设施和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并始终保持交安设施反光效果良好有效。

(3) 如遇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春节）期间，承包人应尽量错开或避免此时间段施工，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若因工期等原因须在上述时间段施工，而又因车流量增大，造成局部拥堵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应急疏通方案、增派安全疏通员，指挥、控制并尽量减少占道施工与交通通行的相互影响，配合执法部门和发包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

(4) 违反上述规定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单项养护项目的实际安全生产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单项养护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交通管制措施、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经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承包人制定《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配套的《应急预案》，经过交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始施工。在养护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开展经常性、周期性做好交通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和预防性开展交通组织，确保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安全。

(2)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设置施工标志、路栏、锥形标志等安全设施。对于处理的施工路段应进行详细的标志标牌设计，并在施工中认真实施，以满足相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发生事故或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事件时，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合同规定，所有现场人员均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着警示服装；施工设备要配置移动警示标志及黄色频闪灯；要配备充足的清障及疏导设备和人员，保证施工车辆和社会车辆的安全。

(4) 施工现场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布置施工警示标志，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所有的施工活动必须在设定的施工标志范围内进行。对于需要夜间施工的工点，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戒灯等标志，标志牌须具备夜间荧光功能。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同时增加照明装置，以保证整个作业面的照明需要。

(5) 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人员、设备损失及对项目发包人 or 社会驾乘人员、车辆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9.4.13 项：

9.4.12 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在成交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施工中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环保工程。同时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补充第 9.6 款、9.7 款：

9.6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

9.6.1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专门措施保证文明施工。

(2)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高速公路形象和运营的作业现场，须对现场进行遮掩。

(3) 承包人随时保持施工现场各类标识齐全（主要包括项目介绍、平面布置、社会通告或提示、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人员、监督机构、安全警示标语、道路渠化设施、施工围栏等）、规范合理、美观大方，布置井然有序；养护驻地、机具停放场地、加工场地等区域的清洁卫生；材料、施工设备摆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

(4)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的清洁和完好；所有养护车辆尾部必须有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

9.6.2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1) 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视项目大小、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2)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视项目大小、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00~5000 元。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开工和交工

补充第 11.1.3 款: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开展实质性施工工作,否则发包人可按第 4.3.1 款“指令分包”要求,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完成施工任务。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2)项补充:因本款发生指定分包时按第 4.3.9 款执行。

第 11.5.(3)项约定为:

(a)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每逾期一日承担进度延误违约金 1000 元/天,若承包人最终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期限内完工的,已收取的进度延误违约金退还承包人。

(b) 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5000 元/天。

(c) 进度延误违约金及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单项养护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单项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时达到合格。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承包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5）当监理或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设计变更程序应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6 项：

15.4.6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变更工程细目与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相同的，其单价采用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单价；

(2) 变更工程细目与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类似的，经承包人、监理人（如果有）、发包人认可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由监理人（如果有）审查，报发包人批准；

(3) 变更工程细目在原工程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劳务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 2017 年四川省建筑业平均工资 45789 元，劳务工日单价：年平均工资/336（天）（扣除 7 个全民法定节假日），计日工劳务工日为：17.03 元/小时（基期）计算。

15.7.2 计日工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5.8 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

16.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机电工程相关计量规范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含重大设计变更及一般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1) 工程施工期，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数计量支付（由监理、审计、承包人、发包人四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办理工程计量，且最多计量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70%。

(2) 工程最终支付，以工程量清单单价（按报价比例折减后）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作为双方最终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依据计量结果，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金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养护工程存在不确定性，总价子目应按实际为准进行，发包人不保证是否发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约定为：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计量价款的 3%，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按要求提交了竣工资料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后无息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本项目所有单项养护项目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18.6.1 本项补充：除机电工程外，其余养护工程项目不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各分部（项）工程竣工文件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在单项养护项目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要求的竣工

文件（含电子扫描件一份），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发包人在计量款中直接扣除，累计不超过工程合同款 1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补充：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养护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保险期限：单项养护项目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完工之日（即合同工期，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保证期）内的保险责任，本项目不要求额外投保，相关风险由承包人在质保责任范围内承担。

20.2 工伤保险

本款补充：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运营期养护项目，需在已通行道路上占道或封闭施工，作业风险较高。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自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国家及四川省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保险金额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确保覆盖施工全过程的人员工伤风险。该部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自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结合项目占道施工的风险特性，该保险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合规保险公司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将保险单副本及生效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

20.4 施工机具和设备的保险

承保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使用与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投保相应保险，保额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该部分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合同期间发生的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在养护项目开工前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 / 保险单副本、保费付款凭证），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方可开工；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修改为：当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履行及时报告义务。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的。

第 20.6.6 项补充：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公司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的。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8.7.2 目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9.6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3)目修改为：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1) 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现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发生 22.1.1 (2)，(3)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发包人可每次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发生 22.1.1 (4) 所述情况(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3 款第(3)项规定执行。

(4) 发生 22.1.1 (5)，(6)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每次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 2%的违约金。

(5) 发生 22.1.1 (7)，(8)，(9)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6) 发生 22.1.1 (10) 所述情况(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 发生 22.1.1 (11) 所述情况(违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规定)，发包人每次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8) 发生 22.1.1 (12) 所述情况(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9)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每次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违反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每次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无论单项养护工程大小，道路保通是承包人主要职责之一，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简化道路保通和安全生产约定的相关设施和人员安排计划，致引发施工

地段通行拥堵，无人疏导，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失责，承包人应承担保通措施费，情节严重者将课以不低于保通措施费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缴纳的各类违约金及利息，发包人可用于奖励先进参建单位、先进个人（发包人及其代表除外）或用于工程养护费用，办法由发包人自行制定。本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影响承包人应开具的发票金额。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后补充：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 23.1~23.3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补充第 25、26、27、28 条：

25. 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以上述审计部门的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和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27. 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时俱进，合理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引起的造价变化可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施工技术专题研究费用

为了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须开展专项技术攻关，以指导施工。为此，承包人成立专门的技术攻关小组并邀请相关社会专家进行专题会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单项养护项目实施时需严格按照最新机电工程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养护工程合同时，可将本项目涉及的技术规范、设计要求和补充技术要求列入合同，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1. 核心技术规范

- 《公路机电工程养护技术规范》（JTG/T H21-2019）
-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22）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 3 卷技术规范（机电部分）
-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GB/T 9387.2-2022）

2. 相关服务要求

- 承包人需提供声光情报板设备的原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证书（如适用）。
- 设备安装调试后，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功能测试和性能验收，确保情报板显示清晰、声光报警功能正常、数据传输稳定。
- 质保期内，承包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 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指定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启停、参数调整、简单故障排查等工作。

若上述规范、标准、规程未涵盖项目相关要求，可参照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机电工程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执行。国家或行业新颁布规范、标准后，自动按新标准执行，不额外调整费用。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进场后提供)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比选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以工程量清单单价（按报价比例折减后）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作为双方最终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依据计量结果，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金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报价及合同约定的审查价格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均为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全费用价格，不做价税分离。

5. 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工程险、第三方责任险、人员工伤险、设备险等，相关费用摊入报价单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投保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材料、设备运输及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收费公路通行费、仓储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项目公路工程养护费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	3170	3170
102-5	施工进出场费	总额	1.0	864	864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				
104-2	不需要设置拌合场	总额	1.0	3871	3871
105	交通组织措施费（清单预算）	总额	1.0	1821	182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9726.00 元					
清单 第 900 章 机电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903	路段监控设施				
903-2	外场监控设施				
903-2-1	路段外场监控点位设施				
903-2-1-1	交通感知点位设施				
903-2-1-1-1	球型变焦摄像机	套			
903-2-1-1-1-2	球型变焦摄像机(摄像机像素：≥400万；分辨率：≥2560×1440；防护等级：≥IP66；镜头焦距：≥3.6 mm；视频帧率：≥25 fps。)	套	5.0	2340	11700
903-2-1-1-2	枪式定焦摄像机	套			
903-2-1-1-2-2	枪式摄像机(摄像机像素：≥400万；分辨率：≥2560×1440；防护等级：≥IP66；镜头焦距：≥3.6 mm；视频帧率：≥25 fps。)	套	5.0	4287	21435
903-2-1-3	图文信息发布点位设施				
903-2-1-3-1	LED 可变信息标志	套			
903-2-1-3-1-3	LED 诱导屏(屏幕总尺寸：0.96m×1.28m；封装方式：直插式封装；单模组分辨率：32×16=512 Dots；单模组功率：≤17 W；像素构成：1R1G；亮度：≥4500 cd/平方米；像素间距：10 mm；显示颜色：红色、绿色、黄色；显示格式：支持文字和图片显示；附件：满足需求的开关电源 1 套；控制卡 1 张，含设备上软件融合；与机箱集成为一体化设备。)	套	5.0	5921.6	29608
903-2-1-3-4	配电导线	m			
903-2-1-3-4-	配电导线(BVV-750V, 3×4)	m	25.0	26.08	652

2					
903-2-1-3-8	可变信息标志安装杆件	个			
903-2-1-3-8-2	安装立柱(按图制作)	个	5.0	122.2	611
903-2-1-3-10	可变信息标志基础	个			
903-2-1-3-10-3	安装立柱基础(按图制作)	个	5.0	236.4	1182
903-2-1-3-11	独立接地	处			
903-2-1-3-11-1	独立接地(按图制作)	处	5.0	690.2	3451
903-2-1-3-12	手孔井	个			
903-2-1-3-12-2	接线手井(按图制作)	个	5.0	1317.2	6586
903-2-1-4	语音信息发布点位设备				
903-2-1-4-2	号角喇叭	套			
903-2-1-4-2-2	高音喇叭(安装方式:外置;数量:2个;峰值功率:120W/个;额定功率:50W/个;灵敏度:106±2dB;响频范围:500Hz-6kHz;有效传播距离:≥240m(空旷处实测);功放:1个;与机箱集成为一体化设备。)	套	5.0	1920.4	9602
903-2-1-5	线缆、管井等附属设施				
903-2-1-5-2	电力电缆	m			
903-2-1-5-2-4	电力电缆(YJLHV22-0.6/1kV-2×25)	m	650.0	13.44	8736
903-2-1-5-4	电缆分线盒	个			
903-2-1-5-4-2	电缆分线盒(室外型,IP65)	个	5.0	376	1880
903-2-1-5-15	镀锌钢管	m			
903-2-1-5-15-1	镀锌钢管(1孔DN50×3.5mm)	m	600.0	50.23	30138
903-2-5	其它设施				
903-2-5-1	爆闪灯(节数:4节;颜色:双红色、双蓝色;功率:≤18W;与机箱集成为一体化设备。)	套	5.0	1150.6	5753
903-2-5-2	机箱(固定LED屏、爆闪灯、喇叭、球机、枪机,确保这些功能器件在户外长期稳定运行;表面喷塑;尺寸:1034*1428*199mm(误差±5%);附件:箱体支撑杆(默认1.5m,1.2~1.5m可定制)、地笼、连接螺栓等。)	套	5.0	1755.4	8777
903-2-5-3	控制系统(内置于机箱,与机箱集成为一体化设备,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手动和自动控制模式(自动模式下,	套	5.0	4632.6	23163

	<p>根据实际检测结果，自动更新语音播报和 LED 提示信息)；2. 网络通信正常、手动模式下能利用 Web 或 APP 控制爆闪灯亮、灭及闪烁方式；3. 网络通信正常、手动模式下能利用 Web 或 APP 控制喇叭系统正确播报所有语音提示信息；4. 网络通信正常、手动模式下能利用 Web 或 APP 控制 LED 提示信息 (文字信息、图片信息)；5. 网络通信正常、手动模式下能利用 Web 或 APP 控制球机角度，满足不同区域巡视；6. 能自诊监控系统的 LED 实际显示故障、喇叭播报故障、网络通信故障，能实时检测箱体内的温度和湿度；7. 能根据箱体实际温度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具备短路保护，欠压保护；8. 支持 8K@60fps H.265/VP9/AVS2 解码，8K@30fps H.264 AVC/MVC 解码，以及 8K@30fps H.265/H.264 编码；9. 支持同时 2 路 1080P@30fps 解码和 2 路 1080P@30fps 编码；10. 自动模式、网络通信正常下，能实现多屏异常信息实时交互，并按事件严重程度，多屏有序提示；11. 网络通信异常或服务器故障情况下，单机能独立完成交通事件识别，单次事件识别时间≥ 500 ms，并至少支持 5 天视频备份存储；12. 满足 7\times24 小时连续运行，支持部分合理功能定制 (定制内容需与供应商协商)；附件：必要的开关电源和各类接线。)</p>				
903-2-5-4	<p>风扇(内置于机箱，单套设备配置：2 个 28W 风扇和 1 个 12W 风扇；控制方式：PWM 波控制)</p>	套	5.0	560.4	2802
903-2-5-5	<p>开关电源(内置于机箱，单套设备配置：3 个 DC5V*40A 开关电源和 1 个 DC12V*29A 开关电源)</p>	套	5.0	650.6	3253
903-2-5-6	<p>服务租用(租用后端云服务器一年，租用 4G 传输模块三年)</p>	项	1.0	6000	6000
903-2-5-7	<p>远端机(1、运行温度：$-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2、存储温度：$-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3、相对湿度：$0\sim 95\%$，无凝露；4、输入直流电压范围：$500\text{V}\leq\text{UDC}\leq 800\text{V}$；5、额定功率：$\geq$ (1) kVA；6、输出电压：$\text{AC}220\text{V}$，50Hz；7、转换效率：$\geq 90\%$ (输入 DC750V，100% 负载)；8、输出电压精度：$-2\%\leq\text{精度}\leq 2\%$；9、防护等级：IP55；10、输入保护功能配置：欠压保护；11、输出保护功能配</p>	台	2.0	13732.5	27465

	置：过温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浪涌保护；12、交流输出防雷参数：Up≤1.8kV，In=20kA。）				
903-2-5-9	系统调试	项	1.0	2000	2000
清单 第900章 合计 人民币 204794.00 元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绵高速声光情报板施工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实施方案

一、报价函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 愿意以_____ %的报价比例作为本次比选活动的报价, 遵照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经理: (姓名) , 注册证书号码: 。

4. 安全负责人: (姓名)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号码: 。

5. 我方同意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比选申请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6.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 我们将保证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具体服务工作。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比选申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9.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贵方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 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 注：1. 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本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无需另行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 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相关资 质证书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比选申请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机电工程 相关专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比选申请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机电工程 相关专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比选申请人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C类）号	发证单位	工作年限

注：本表后需附以下资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加盖鲜章）：

1. 营业执照、机电工程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考核合格证书等。

3-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 本表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应分别填写上表。

2.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担任相应职务的合同协议书（黑白或彩色）或相关业绩的委托人证明，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 本表适用于本项目其他人员应分别填写上表。

2. 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

3-3、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机电养护 /声光设备施工）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相关业绩的委托人证明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3-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在此附：

(1) 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网页查询截图影印件（彩色）。

(2) 比选申请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影印件（彩色）。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4) 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

四、实施方案

- (1) 安全、保通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 (4)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5)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